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－由	行使期限－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梁宏玉	2025 年 12 月 8 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7,000	2022 年 4 月 1 日	2029 年 3 月 27 日	\$76.3600	\$0.0000	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20,000	2023 年 4 月 1 日	2029 年 3 月 27 日	\$76.3600	\$0.0000	0

完

註：

梁宏玉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梁宏玉申持有要約公司的 27,000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到期。